



P.S. 94

The David D. Porter School

Laura Avakians • Principal

2019年9月

PS 094有關學校裡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便攜式音樂及娛樂系統的學校政策
學校領導小組採納：2015年2月6日

學生可以攜帶下列電子用品到校，但是必須將其關機並在上學時間內(上午8:00-下午2:20) 放在書包裏。

- 1) 手機；
- 2) 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、iPad和其他同類電腦設備（統稱「電腦設備」）；
- 3) 便攜式音樂及娛樂系統，如iPod、MP3播放器、PSP和Nintendo DS。

A. 學校裡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便攜音樂及娛樂系統受下列情況限制。

- 1.在學校舉行任何小測驗、測驗或考試期間，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以及便攜式音樂和娛樂設備。
- 3.在學校舉行防火演習或其他緊急準備演習時，一律不准開啟或使用手機、電腦用品和便攜式音樂及娛樂系統。
- 4.在洗手間或課間休息時不准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便攜式音樂及娛樂設備。

B. 手機：

教學日：

- 不得在學校場地裡開啟或使用手機。

C. 電腦設備：

教學日：

- 不得在學校場地裡開啟或使用電腦系統。

D. 便攜式音樂和娛樂系統：

教學日：

- 不得在學校裡開啟或使用便攜式音樂及娛樂系統。

E. 電子用品的沒收及歸還

- 學校會沒收這些物品，只能歸還給家長

因使用手機、電腦設備和/或便攜式音樂及娛樂設備而違反了教育局的紀律準則、學校政策、總監條例 A-413 和/或教育局的「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」（Internet Acceptable Use and Safety Policy，簡稱 IAUSP）中的任何規定的學生，將根據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指導干預和紀律處分措施而受到處分。

誠致敬意！

Laura Avakians

校長

Lynn Leon

學校領導小組主席